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^{修正}現行_{編制對照表}（草案）

修正					現行				增減員額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	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局長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			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	副局長	簡任	二			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主任秘書	簡任	一			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三		專門委員	簡任	二		二		增置專門委員二人，係由萬一、萬二戶所及文一、文二戶所合併後刪減主任各一人移撥改置。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五		科長	薦任	四		一		一、依職務列等高低順序，移列科長次序。 二、增置科長一人由萬一、萬二戶所合併後刪減秘書一人移撥改置。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	主任	薦任	二		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	秘書	薦任	二			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	三		視察	薦任	三				

		等								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	專員	薦任	五			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十六		股長	薦任	十二		四		一、增置股長四人，其中二人由萬一、萬二戶所合併後刪減課長二人移撥改置。 二、另二人係刪減分析師一人改置及萬一、萬二戶所合併後刪減戶籍員一人移撥改置。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	分析師	薦任	二			一	刪減分析師一人改置為股長。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二				
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二		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八		科員	委任至薦任	三七			一	增置科員一人，由萬一、萬二戶所合併後刪減戶籍員一人移撥改置。
技士	委任	第五	一		技士	委任	一				

	或 薦任	職等 或第 六職 等至 第七 職等				至 薦任					
助理 員	委任	第四 職等 至第 五職 等	十	內五人 得列薦 任					十		一、為符銓敘部配置準 則規定，增置助理員 十人，由刪減書記九 人改置。 二、另一人由萬一、萬二 戶所合併後刪減戶 籍員一人移撥改置。
辦事 員	委任	第三 職等 至第 五職 等	九		辦事 員	委任	八		一		刪減書記一人改置辦事 員。
書記	委任	第一 職等 至第 三職 等	五		書記	委任	十五	內三人 俟留用 雇員出 缺後改 置		十	刪減書記十人，其中一人 改置為辦事員，九人改置 為助理員，另備考欄文字 配合現況酌作修正。
會計室	會計主任	第九 職等	一		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一			
	股長	第八 職等	二			股長	薦任	二			
	科員	委任 或 薦任	第五 職等 或第 六職 等至 第七 職等	三		科員	委任 或 薦任	三			
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				一		刪減辦事員一人改置為佐理員。	
							辦事員	委任	二			一	刪減辦事員一人改置為佐理員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主任	薦任	一			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		股長	薦任	二		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三			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						一	刪減書記一人改置助理員。
							書記	委任	二				一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主任	薦任	一				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	專員	薦任	一				
	股	薦任	第八	二			股	薦任	二				

長		職等			長						
科員	委任 或 薦任	第五 職等 或第 六職 等至 第七 職等	四		科員	委任 或 薦任	四				
書記	委任	第一 職等 至第 三職 等	一		書記	委任	一	俟留用 雇員出 缺後改 置			
合計			<u>一三一</u>		合計			<u>一二三</u>	<u>二十一</u>	<u>十三</u>	增加專任二十一人，刪減專任十三人，計增加專任八人。
<p>附註：</p> <p>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</p> <p>三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及政風室書記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</p>					<p>附註：</p> <p>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視察、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</p> <p>三、現職雇員四人（含政風室一人）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</p>					<p>一、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現職雇員配合現況改為二人</p>	